

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拜城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采购人名称: 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19309973103

填报人: 黄博超
日期: 2025年6月5日

采购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咨询项目

备案编号: bcy-jzxc5-2025-051

是否为资产类采购项目: ☐是 ☒否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技术参数需求	备注
1	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咨询项目	1	次	900000	900000	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咨询项目	技术参数需求可附件说明

资金总计(元):

玖拾万元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00000 元 其他资金: 元

备案类型: ☒一般采购计划; ☐调整计划; ☐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项目类别: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进口产品情况: ☒无进口产品; ☐有进口产品;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组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采购 ☐网上超市下单; ☐网超在线询价;
☐网超反向竞价; ☐服务市场下单; ☐服务市场在线竞价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900000元,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0 元。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章):

财政资金管理科室意见(盖章):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章):

经: 该项目从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咨询项目90万元中列支。

主管单位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2025年6月16日

资产类采购需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出具意见(盖章):

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2025年6月16日

注: 1. 本表填报一份;

2. 属进口产品或公开招标数额以上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需附财政部门审批资料一并备案;

3. 属固定资产类严控政府采购计划须财政资产管理部门出具意见;

4.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5. 确定为不适宜中小企业政策的项目, 需提供印证资料及说明报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

采购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博超

联系电话：193099731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刘晓龙

联系电话：18799946868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教育路 5 号原地区电视台 601 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9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51

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对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进行采购（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 16 号

联系方式：19309973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教育路 5 号原地区电视台 601 办公室

联系方式：1879994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龙

电话：18799946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 16 号 联系人：黄博超 联系电话：19309973103 邮箱号：1907254906@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教育路 5 号原地区电视台 601 办公室 联系人：刘晓龙 联系电话：18799946868 邮箱号：376756497@qq.com
3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4	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
5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5-051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对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进行采购（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	预算价（元）	900000.00（大写：玖拾万元整）
9	最高限价（元）	900000.00（大写：玖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1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	拜城县（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质量要求	符合拜城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产业发展实际和政策制定工作需要，同时最终成果文件经评审专家审议通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6	投诉质疑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法定质疑期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更正公告、补充文件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7 天（书面形式）；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时间：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书面形式）；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时间：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书面形式）。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具有近一年（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原件扫描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否则，相关竞标均无效。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采购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2. 响应报价：最终目的报价（含税全包价）； 3.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 不论采购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打包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

		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 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30 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30 分。 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人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磋商报价轮次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将有两次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编制响应文件时填报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标过程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32	采购结果公示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 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 供 应 商 可 前 往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

		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教育路5号原地区电视台601办公室）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生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电子标肆份（U盘和光盘：Word格式）。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33.2	投标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上传图片清晰可辨认，不得模糊不清。 2、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3.4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3.5	分包和非主体、	☒ 不允许

	非关键性工作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6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拜城县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8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注意： 1、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依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下浮 30%收取：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公证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委托，公证书相关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注：采购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竞标：

2.7.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

2.7.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7.3 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7.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3.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6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

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7.1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4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竞标将被否决。

7.5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质量保证金：按照前附表规定

8.1 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质量保证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依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取费，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10.2.5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0.2.6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2.7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2.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9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全部内容。

1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3.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

11.3.2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及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对每一包采购内容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2.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相应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1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采购范围、服务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12.14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2.1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采购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否则其竞标无效，最高采购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18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

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竞标被拒绝。

12.19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12.20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竞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竞标予以拒绝。

12.2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3.1.1. 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13.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13.1.3.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13.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3.2.1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3.2.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2.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3.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如正本中含有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13.3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3.4.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2.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介质：肆份“U”盘和肆张光盘（必须为可打开、可复制、可复制数据中不能出现“#REF!”字样）。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在响应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开标、磋商、成交

16.1 开标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开启签字时段
- (5) 唱标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会议结束。

16.2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6.2.1 开标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16.2.2 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16.2.3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16.2.4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3 开标

16.3.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6.3.2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3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6.3.4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6.4 磋商小组

1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2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4.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6.4.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6.4.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6.4.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6.4.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6.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6.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并做出评价；

16.5.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6.5.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5.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6.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6.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6.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6.6.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6.6.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6.6.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6.6 编写评审报告；

16.6.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6.6.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6.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6.6.10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6.1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6.6.1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6.6.1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6.6.1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6.6.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6.7 评审程序

16.7.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6.7.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6.7.3 资格性审查；

16.7.4 符合性审查；

16.7.5 技术评审；

16.7.6 澄清有关问题；

16.7.7 磋商、最后报价

16.7.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6.7.9 编写评审报告；

16.7.10 宣布评审结果。

16.8 评审

16.8.1 资格性审查

16.8.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6.8.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8.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8.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

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6.8.4 技术评审

16.8.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6.8.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6.9 澄清有关问题

16.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9.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6.9.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6.10 磋商、最后报价

16.10.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6.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序进行在线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在线磋商。

16.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1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10.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1 综合评审

16.1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11.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6.11.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6.12 成交

16.12.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16.12.2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其成交价格由第二供应商、监督部门及采购人三方协定。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6.12.3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13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6.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14 磋商的特殊情形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15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15.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6.15.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6.15.3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6.15.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6.15.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5.6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5.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6.15.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

16.15.9 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6.15.10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6.1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6.16 废标

16.1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6.1.1 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1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1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6.1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16.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6.16.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6.17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6.17.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6.17.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6.17.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6.17.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6.17.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6.18 违法违规情形

16.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6.18.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18.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6.18.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6.18.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6.18.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6.18.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8.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6.18.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8.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8.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6.18.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6.18.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6.18.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6.18.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6.18.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6.18.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6.19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6.19.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6.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

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8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17.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监管部门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9.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0. 知识产权

2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

二、采购内容：对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进行采购

三、★采购需求（技术要求）：①依托拜城县丰富的矿产资源，坚持补链延链强链，面向全县“十五五”产业发展需求，高质量编制完成《拜城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产业发展方案》（含总平面布置图、基础设施建设清单），明确园区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②制作《拜城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立足拜城县绿色矿业发展基础，深入梳理新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与招商引资目标，推动拜城县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③拟定《拜城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重点项目谋划清单》，明确重点项目投资规模、设施布局与实施计划。④招商项目落地服务。

四、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为3家。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0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七、付款方式：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初期成果和中期成果并向甲方进行沟通汇报，通过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经过专家评审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

八：合同履约期限：35日历天。

九：验收标准：符合拜城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产业发展实际和政策制定工作需要，同时最终成果文件经评审专家审议通过。

报价组成清单

序号	支出分 项内容	支出说明	标准	数量	费用（元）
(一)	“一方案”				
1	前期资 料收集 与分析	拜城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周边玄武岩、铁矿石、锰矿、钽铌矿等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园区空间范围，以及道路、管网、水网、供热等基础设施情况等一系列基础数据收集，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初步形成调研清单。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人员工日标准：一般技术人员600元/人；高级专家1000元/人。		
2	方案文 本的撰 写以及 修改完 善	在前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以及总平面布置图、基础设施建设清单等内容，并现场与园区管委会、各委办局进行沟通汇报，形成方案初稿、中期修改稿以及最终稿。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人员工日标准：一般技术人员600元/人；高级专家1000元/人。		
			交通车辆租金（含油费、路桥费）1000元/辆·日。		
			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		

			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等文件，技术人员差旅费500元/人天（包括住宿费400元/人天，出差补助100元/人天）。		
(二)	“一图谱”				
1	重点产业资料收集与分析	针对拜城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玄武岩、铁矿、铜矿、锰矿等产业发展重点，收集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产业链上下游情况、重点企业布局等基础数据，并形成资料清单。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人员工日标准：一般技术人员600元/人；高级专家1000元/人。		
2	图谱的制作以及修改完善	立足拜城县绿色矿业发展基础，深入梳理新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拜城县新材料产业发展全景图、国内外企业索引图、强链补链延链图、招商引资作战图等“四张图”，并与园区管委会、委办局等部门深入沟通，形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人员工日标准：一般技术人员600元/人；高级专家1000元/人。		
			交通车辆租		

		成图谱初稿、中企稿以及最终稿。	金(含油费、路桥费) 1000 元 / 辆·日。		
			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等文件,技术人员差旅费 500 元/人天(包括住宿费 400 元/人天,出差补助 100 元/人天)。		
(三)	“一清单”				
1	重点项目谋划清单的撰写以及修改完善	基于“一方案”、“一图谱”的研究成果,针对拜城县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未来产业项目布局,谋划出一批重点项目,涵盖项目名称、投资方向、技术工艺、投资规模、基础设施等内容,并与园区管委会、各委办局多次征求意见,形成清单初稿、中期修改稿以及最终稿。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人员工日标准:一般技术人员 600 元/人;高级专家 1000 元/人。		
			交通车辆租金(含油费、路桥费) 1000 元 / 辆·日。		
			参照《中央		

			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等文件，技术人员差旅费500元/人天（包括住宿费400元/人天，出差补助100元/人天）。		
(四)	“一活动”				
1	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服务	针对拜城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招商引资，提供对接招商目标企业等一系列初步服务，推动项目落地。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人员工日标准：一般技术人员600元/人；高级专家1000元/人。		
			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等文件，技术人员差旅费500元/人天		

			(包括住宿费 400 元/人天, 出差补助 100 元/人天)。		
(五)	项目验收				
1	专家费	邀请权威专家对上述“一方案”“一图谱”“一清单”“一服务”等项目成果提出建议意见, 进一步修改完善成果。	拟召开一次专家会, 会期 1 天, 会议邀请 5 位专家, 专家费 1500 元/人天, 专家交通住宿餐费按 2000 元/人天计算		
2	材料打印费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打印会议材料、成果报告等各类材料。	各类成果打印材料按照 65 元/份计算		
总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1.2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提供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要求	
		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6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 款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款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 填写；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	报价得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8分）	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10分)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 (2)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5分; 供应商可自行搭配人员,此项最高分为10分。 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理解(1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不限于以下6项内容:(1)项目背景(2)项目现状(3)项目特点(4)需求分析(5)经济性分析(6)可操作性与创新性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8分;漏项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有缺陷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5	整体项目服务方案(2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不限于以下7项内容:(1)项目具体工作方法(2)总体工作思路及流程(3)项目区域现状分析(4)项目实施目标(5)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具

		体分工（6）拟投入资源配置（7）文档规范性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漏项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4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有缺陷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 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6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9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规划文本、招商图谱、项目谋划清单的工作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1）总体规划文本；（2）招商图谱；（3）项目谋划清单；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漏项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有缺陷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 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7	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描述情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步骤（2）有明确的质量、进度控制目标（3）节点安排等要素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漏项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有缺陷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 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8	服务承诺（6.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1）质量承诺（2）服务进度（3）成果文件等，提供详细、完善、全面,且满足用户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评审方法及流程

2.1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 and 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2 评审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权重为 10%，技术标权重为 90%，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在价格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4 在技术评审中，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2.4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4.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9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采购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响应报价与采购内容量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5.10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采购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11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以下条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2 磋商结束，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2.5.13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近一年（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4)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8. 技术文件（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1) 承诺书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6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响应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参照采购需求中的报价组成清单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除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外，其余★标记的均为商务要求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员	职务	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响应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响应，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财务状况、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

（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九、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综合咨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需要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拟）